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9,092	98,59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73,715)</u>	<u>(77,121)</u>
毛利		95,377	21,477
其他經營收益		683	10,8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86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85)	(1,818)
行政及經營費用		(73,605)	(67,01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8,074	26,298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18,27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26)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490)	(338,89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257)	(51,704)
融資成本	4	<u>(121,121)</u>	<u>(122,832)</u>
除稅前虧損		(426,359)	(542,086)
所得稅抵免	5	<u>81,431</u>	<u>84,601</u>
期間虧損	6	<u><u>(344,928)</u></u>	<u><u>(457,48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684)	(245,253)
非控股權益		<u>(228,244)</u>	<u>(212,232)</u>
		<u><u>(344,928)</u></u>	<u><u>(457,48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u>(0.16)</u></u>	<u><u>(0.58)</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344,928)</u>	<u>(457,485)</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6,902</u>	<u>(11,146)</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u>(248,026)</u></u>	<u><u>(468,63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593)	(248,693)
非控股權益	<u>(168,433)</u>	<u>(219,938)</u>
	<u><u>(248,026)</u></u>	<u><u>(468,6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796	1,437,291
採礦權		7,890,658	7,944,0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672	22,440
		<u>9,402,126</u>	<u>9,403,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842	4,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5,547	195,75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6	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13	36,943
		<u>261,877</u>	<u>237,4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94,291	875,6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1,158	344,157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4,042,649	3,902,503
其他借貸		–	40,00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7,899	10,19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49,520	67,594
所得稅負債		7,354	8,376
		<u>5,372,871</u>	<u>5,248,475</u>
流動負債淨額		<u>(5,110,994)</u>	<u>(5,011,0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291,132</u></u>	<u><u>4,392,780</u></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9,675	729,675
儲備	<u>(1,652,782)</u>	<u>(1,583,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3,107)	(854,072)
非控股權益	<u>2,767,454</u>	<u>2,935,887</u>
權益總額	<u>1,844,347</u>	<u>2,081,8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69,161	25,712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70,576	66,68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389,099	370,99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1,563	52,147
遞延稅項負債	<u>1,776,386</u>	<u>1,795,426</u>
	<u>2,446,785</u>	<u>2,310,965</u>
	<u><u>4,291,132</u></u>	<u><u>4,392,78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及銷售焦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110,994,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構成重大疑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344,928,000港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49,520,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清償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容許清償有關款項為止；及
- iii) 本集團可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及本集團之業務可產生內部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會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會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作出對賬。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之比較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互聯網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工程及保養服務
-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銷售焦煤
-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49,649</u>	<u>62,122</u>	<u>149,610</u>	<u>36,476</u>	<u>-</u>	<u>-</u>	<u>69,833</u>	<u>-</u>	<u>269,092</u>	<u>98,598</u>
業績										
分部業績	<u>947</u>	<u>3,963</u>	<u>(356,061)</u>	<u>(410,556)</u>	<u>(156)</u>	<u>(62)</u>	<u>13,500</u>	<u>-</u>	<u>(341,770)</u>	<u>(406,655)</u>
未分配收入									<u>42,227</u>	<u>1,713</u>
未分配支出									<u>(5,695)</u>	<u>(14,312)</u>
融資成本									<u>(121,121)</u>	<u>(122,832)</u>
除稅前虧損									<u>(426,359)</u>	<u>(542,08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10,591	40,554
採礦業務	9,474,314	9,535,331
煤炭業務	17	41
木薯澱粉業務	75,097	27,618
分部資產總值	9,560,019	9,603,544
未分配	103,984	37,711
綜合資產	9,664,003	9,641,255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5,191	45,440
採礦業務	5,488,415	5,121,446
煤炭業務	57,548	54,301
木薯澱粉業務	25,134	7,309
分部負債總額	5,576,288	5,228,496
未分配	2,243,368	2,330,944
綜合負債	7,819,656	7,559,44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8,102	61,396
—承兌票據	—	5,598
—其他借貸	1,472	1,512
—融資租賃	5,94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3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5,132	172,176
	<hr/>	<hr/>
總借貸成本	230,892	240,682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111,154)	(119,846)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1,383	1,996
	<hr/>	<hr/>
	121,121	122,832
	<hr/> <hr/>	<hr/> <hr/>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本期	2,72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191	123
遞延稅項	(84,351)	(84,724)
	<hr/>	<hr/>
	(81,431)	(84,601)
	<hr/> <hr/>	<hr/> <hr/>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回顧期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根據柬埔寨法例，柬埔寨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0%。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2,854	70,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42	17,876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490	338,89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257	51,704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16,684)	(245,2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67,463,002	42,586,440,33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入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47,511	17,649
91天至180天	90	10,304
181天至365天	123	3,211
365以上	95	2,274
	47,819	33,438
應收票據	10,1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37	162,317
	165,547	195,755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284	14,653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26,609	14,978
預收款項	79,120	117,114
應計員工成本	30,861	55,445
其他應付稅項	2	3,969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346,176	341,759
建築工程及購入機器應付款項	311,566	290,9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57	51,388
	894,291	875,639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4,372	8,093
91天至180天	912	1,945
181天至365天	636	707
365以上	689	4,233
	<u>26,609</u>	<u>14,97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繼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展能夠可持續性，以及市場化較強的行業與產品，通過投入實體企業、生產自己品牌的產品與金融投資服務業務來改善集團的業務，相繼在柬埔寨開展了以木薯為原材料的食品生物生態產業鏈：如食用型澱粉、工業型澱粉的生產與銷售，將繼續延伸到酒精、燃料乙醇等產品，將公司的發展方向與戰略逐漸改變為綠色、環保、可循環利用、可持續性強的全球性企業。

本集團(i)大力發展以木薯為原材料的食品生物可循環利用的深加工業務，做大做強該業務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ii)為了更好的做好新開展的業務，出售部份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iii)爭取恢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內五座煤礦被中國有關部門暫停之建設工作；及(iv)為業務營運集資。

大力發展以木薯為原材料的食品生物可循環利用的深加工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以木薯為原材料的食品生物可循環利用的深加工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已簽協議擬取得位於柬埔寨王國菩薩省總面積約21,000公頃(相當於約315,000畝)之土地之經濟土地特許權(「經濟土地特許權」)證書所附帶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轉讓及/或出讓合約權，以及授出種植權(即使用、持有及佔用經濟土地特許權以從事種植及其他農工活動之獨家權利)。同時在2017年的7月，本集團又在柬埔寨王國菩薩省簽訂協

議擬再購買22,000公頃（相當於約330,000畝）土地（「土地」）（永久使用權）。待完成時本集團在柬埔寨將共計擁有43,000公頃（相當於約645,000畝）土地。本集團正著手辦理經濟土地特許權證書及土地之證書，目標為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

於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結前完成種植約1,500公頃（相當於約25,000畝）木薯，新種木薯連同二零一六年之相加約為4,000公頃（相當於約60,000畝），新鮮木薯可通過深加工廠加工成木薯澱粉及其他木薯副產品。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正著手升級及擴大現有木薯澱粉加工廠的產能，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並投入生產。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農業及加工分部就木薯澱粉銷售錄得收入約69,833,000港元。

出售部份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出售公佈」）所披露，透過訂立有關賣方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不再持有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釋義及詞彙與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煤炭開採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因山西省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若干通知，要求執行煤礦之安全規定，本集團於山西省之煤礦停工整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太原市煤炭工業局頒佈《關於全市煤礦立即停產停建進行整頓的緊急通知》（「通知」），訂明全市礦井從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全部停產停建，組織整頓。該通知延遲了本集團旗下五個礦區之重建及改造工程和開展商業營運的時間。

於期內，福昌煤礦之整頓措施已完工並向有關部門申請對整頓措施複查驗收。福昌煤礦之重建及改造工程已完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由太原市煤炭工業局發出之項目竣工驗收的批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由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商業營運。就本集團之其他四個礦區而言，相關部門正陸續對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出之通知所規定之整頓措施進行複查驗收，而彼等正執行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通知所規定之整頓措施。該等通知規定之整頓措施完工後，本集團將申請對所規定整頓措施之執行情況進行複查驗收。有關部門對整頓措施複查驗收後，本集團將申請恢復該等礦區之建設及開發工作。

由於整頓措施完成及相關部門對礦區（福昌礦區除外）複查驗收整頓措施之時間未能確定，按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營運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鑫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鑫峰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鉑龍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福昌礦區	已完成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有關本集團五個礦區過去之開發活動及最新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為業務營運集資

於期內，本集團為業務營運集資的活動主要為安排發行價值5,00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回顧－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以木薯為原材料的生物、食品原料澱粉、生物變性生產加工以及延伸產業鏈為核心的綠色生態產業相關發展分部，在業務及企業發展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隨著業務重心及方向轉變，本集團建議採納「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名稱，藉此彰顯本集團循可持續社會及環境方向實現農業相關發展分部長遠增長及盈利之願景。

為進一步擴大現代農業相關發展業務計劃，本集團已著手開發運作模塊系統，其中每個運作模塊須因應種植產品數量與標準化深加工廠加以配合。此循環可持續發展的生產鏈模型將為高度標準化、現代化及整合化。標準化管理將有助通過運作模塊系統複製未來模塊。

運作模塊系統組合可借助模塊化土地、實現機械化、標準化管理、現場加工廠及工業生產回收實現無縫整合，從而培育及生產工業化產品。原材料與加工廠可最大限度的降低運輸成本及減少資源浪費。

木薯將為每個運作模塊之主要農作物。經過深加工後，木薯（作為主要原材料）可生產木薯副產品，例如澱粉、變性澱粉、酒精生物燃料（乙醇）、二氧化碳、生物顆粒、有機食用菇菌、有機肥料及有機飼料。且據管理層所深知，本地及全球市場各目標客戶對有關產品需求龐大，可為本集團締造充裕而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土地種植木薯確保原材料的供應，繼續加大力度建設以木薯為原材料的生物澱粉、酒精、燃料乙醇、生物顆粒燃料、有機食用菇菌的生態循環產業鏈。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國山西省煤礦建設工作之恢復進度，務求於預期時間內達成。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落實擴充計劃，同時物色潛在項目機遇，藉以提升本集團價值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9,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598,000港元），增加約173%。由於焦煤及木薯澱粉銷售額上升，故開採分部及木薯澱粉分部收入分別大幅增加至約149,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76,000港元）及約69,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5,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77,000港元），主要由於較高的收入及毛利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虧損」）約116,6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虧損約為245,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

- (1)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主要來自採礦業務及新木薯澱粉營運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
- (2)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淨減值虧損減少；
- (3)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就出售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錄得之收益。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公佈中披露；及
- (4)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減少。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採礦業務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預測煤價上漲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5.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而預期煤價為每噸人民幣71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700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煤價上漲主要歸因於中國煤炭市場業務週期性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獲准年度工作日由330日減至276日所致。上述更新資料乃根據山西省煤炭工業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發出之《關於全省煤礦依法合規嚴格按照新確定生產能力組織生產的通知》作出。

由於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通知要求落實整頓措施，本集團五個礦區之營運再度延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樂興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申報期間」）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樂興集團於申報期間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申報期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收入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 —投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福昌礦區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金鑫礦區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遼源礦區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鑫峰礦區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2. 煤價（每噸）	人民幣710元	人民幣700元	人民幣700元	人民幣680元
3. 貼現率（稅後）	15.79%	14.98%	15.37%	15.84%
4. 礦區經營成本	主要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惟假定於二零一七年暫停提取但並非永久取消之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及煤礦轉產發展資金除外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5. 資本支出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6.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276日	330日
7. 生產時間表 —年產量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減少約為18,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73,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17,000港元），增加約6,588,000港元或10%，主要由於新木薯澱粉營運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21,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832,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贖回B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B類承兌票據及C類承兌票據之後，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9,664,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1,25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7,819,6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9,44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844,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815,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5,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43,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價值5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及按每年6.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27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26,605,505股兌換股份。本集團擬動用約35,000,000美元開發木薯為原材料並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餘下約15,000,000美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

資產抵押

涉及冠亞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已解除，而冠亞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價值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84,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87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僱用約5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況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